

密 级： 学校代码：10075
分类号： 学 号：20080198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

不同居住安排下 城市老年人生活状况比较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郑研辉

指 导 教 师：张岭泉 教授

学 位 类 别：法学硕士

学 科 专 业：社会学

授 予 单 位：河北大学

答 辩 日 期：二〇一一年五月

Classified Index:

CODE:10075

U.D.C.:

NO: 20080198

A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M.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Urban Elderly
between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Candidate: Zheng Yanhui

Supervisor: Prof. Zhang Lingquan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Master of Law

Specialty: Sociology

University: Hebei University

Date of Oral Examination: May, 2011

河北大学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河北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致谢。

作者签名： 郑研粉 日期：2011 年 5 月 21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河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解密后适用本授权声明。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方格内打“√”)

保护知识产权声明

本人为申请河北大学学位所提交的题目为 不同居住安排下城市老年人生活状况比较研究 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 张玲玲老师 指导并与导师合作下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在河北大学所提供的研究经费及导师的研究经费资助下完成的。本人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制定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北大学的相关规定。

本人声明如下：本论文的成果归河北大学所有，未经征得指导教师和河北大学的书面同意和授权，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和传播科研成果和科研工作内容。如果违反本声明，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郑研辉 日期： 2011 年 5 月 21 日

作者签名： 郑研辉 日期： 2011 年 5 月 21 日

导师签名： 张玲玲 日期： 2011 年 5 月 21 日

摘要

历史上，家庭对老年人的照顾是通过特定的居住安排，具体地说，主要是通过老人与子女合住的居住安排来实现的。然而，伴随现代化进程，我国家庭形式和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表现在居住安排上，主要是居住方式由单一合居形式向多样化演变，家庭在距离上得到了很大延伸，同一家庭的成员可能分散生活在不同的地方。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将直接影响其晚年生活质量。因此，本研究以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为切入点，考察不同居住安排下城市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其满足情况，以及由此反映的我国家庭的现代化特点。

本文采用深度访谈的方法，详细分析了不同居住安排下城市两代人之间的资源流动以及老年人的需求满足情况，并对不同居住安排的适切性进行阐释，这一部分是本文着力讨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指出，在传统和现代合力下，我国代际间地位更趋于平等，近居养老在一定程度上是老年人经过理性和感性考量之后的选择。最后就促进老年人居住方式合理化提出相关建议，希望这一尝试对于缓解和解决我国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以及相关的学术研究有所助益。

关键词 居住安排 城市老年人 生活状况

Abstract

In history, families take care of their parents by specific living arrangements. More specifically, the children accomplish this arrangement mainly by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However, the forms and structures of China's family have changed a lot along with modernization. It mainly shows in the living styles that evolved from simply living together to diversify living styles. Family distance has been greatly extended, and the member of same family may be scattered in different places. Living style of the old people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ir life.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the living styles of the urban elderly as the key point, investigates their needs and satisfactions status under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tudies the families' modern characteristic of our country.

This paper employs a method of depth interview, labors resource flows between two generations and the satisfactions of the elderly under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It also interprets the modern characteristic that reflected by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such as intergenerational concept, status and so on. We will focus on this part. On this basis, we shall point out that the choice of the elder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tends to be equal in our country under the resultant force of tradition and modern. Living nearby is the choice after some level of rational and emotional consideration of the old people. At last, it gives some suggestion about how to promote the rationalization of living styles, and I hope this attempt will help to ease and solve the living problem of the elderly as well as the related academic study.

Key words Living arrangement; Urban elderly; Living conditions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 ······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	2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2
1.3.1 国外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现状分析 ······	2
1.3.2 国内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现状分析 ······	4
1.4 研究设计 ······	6
1.4.1 概念界定 ······	6
1.4.2 研究方法 ······	8
1.4.3 创新点 ······	8
第 2 章 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迁 ······	9
2.1 传统社会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	9
2.1.1 传统社会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选择 ······	9
2.1.2 代际合居形式占据主导地位的原因分析 ······	9
2.2 现代化背景下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	11
2.2.1 现代化背景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选择 ······	11
2.2.2 居住安排多元化的原因分析 ······	11
第 3 章 合居养老 ······	13
3.1 合居形式下的家庭资源流动与老年人需求满足 ······	13
3.1.1 经济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	13
3.1.2 劳务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	15
3.1.3 情感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	17
3.2 合居养老的适切性分析 ······	18
3.2.1 合居养老存在和延续的基础 ······	18
3.2.2 合居养老弱化的表现 ······	19
第 4 章 分居养老 ······	23
4.1 分居形式下的家庭资源流动与老年人需求满足 ······	23

目 录

4.1.1 经济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23
4.1.2 劳务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24
4.1.3 情感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26
4.2 分居养老的适切性分析.....	27
4.2.1 远居养老的无奈.....	27
4.2.2 近居养老的距离效应.....	28
第 5 章 对老年人居住安排选择的思考.....	31
5.1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选择：兼具理性与感性.....	31
5.1.1 理性化的表现.....	31
5.1.2 感性化的表现.....	32
5.2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优化.....	34
结 语.....	36
参考文献.....	37
附 录.....	39
附录 1：访谈提纲.....	39
附录 2：受访者基本资料.....	40
致 谢.....	42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43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当前，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已经或者正在经历着这样的家阶段，我国也概莫能外。但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老年保障和老年福利制度刚刚起步，而老龄化形势却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如何应对老龄危机，解决养老问题，使庞大的老年群体能够老有所养、安度晚年，已成为我国社会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问题。而居住安排作为养老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必然成为我国应对老龄化形势的一个重要战略着力点。

居住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同谁生活在一起，直接关系到其生活质量。在我国传统社会，家庭对于老年人的照顾是通过特定的居住安排，具体地说，主要是通过老年人与子女合住的居住安排来实现的。然而，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城市老年人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变化正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伴随现代化进程，我国家庭的小型化趋势日益明显，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这一变化将会对老年人的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是一个非常引人关注的研究主题。

在西方，居住安排通常被用来指称家户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本文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主要是指老年人的家户结构以及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相互支持和帮助关系。当前，尽管我国的社会养老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家庭作为老年人感情和心理需要的最基本单位，是其他任何机构所不能替代的。在可能的情况下，绝大多数老年人仍旧将养老的期望寄托在子女身上，这是我国的传统习惯。^[1]而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认可并选择独居的生活方式，费孝通曾经指出，“居处的聚散多少是有关于生活上的亲疏，空间距离给了我们研究社会联系的门径。”^[2]那么家庭居住方式的变化是否会影响到老年人从家庭获取所需要的各种支持，进而对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一问题的探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因此，笔者以深入访谈所获取的实证资料为基础，探讨了在社会保障制度相对而言较为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观念相对先进的城市里，具备一定经济基础的老年人在不同的居住安排下有着怎样的养老需求以及需求满足情况，他们如何看待和安排养老？他们的养老观念具有了怎样新的变化？藉此管窥家庭的现代化特征，并就促进老年人居

住安排的优化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希望这一尝试对于缓解和解决我国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以及相关的学术研究有所助益。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家庭结构的迅速变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也随之发生了极大变化。在当前我国代际分居家庭日益增多的背景下，对不同居住安排下的老年人生活状况进行比较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理论方面，通过对当前国内外关于老年居住安排的相关研究文献的概括总结，对当前我国城市不同居住安排下的老年人生活状况进行实证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现有的老年学理论。

具体到实践层面，在我国居住方式发生变化的新的社会条件下，研究不同居住安排下的老年人生活状况，对于政府相关决策的制定以及养老保障制度的发展都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另外，在我国养老形式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对现阶段家庭养老必要性的强调以及对适合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居住方式的探讨，有助于人们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的更新，并对和谐生活氛围的营造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1.3.1 国外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现状分析

国外学者对老年居住问题关注较早，因此，研究成果也相对丰富。就笔者所搜集的资料来看，以美国、西欧和日本一些国家的学者在此方面的研究最多。由于这些国家所倡导的居住方式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因此，学者们研究的侧重点和结论也有所不同。

1.3.1.1 以欧美国家为代表的分居式养老研究

当前，在欧美国家，夫妻合住是老年已婚者最为认可的居住方式，另外老年人的独居比例也是很高，而与子女合住的比例却是很低的。学者们在对老年人的居住问题进行研究时，着重探讨两个问题：一是分居的原因和现状；二是分居对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是受多重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早在 1982 年，Kobrin 等人就指出人们的居住安排是不断处于变化中的，随着生活环境的改变而变化。人口条件是否存在，经济上是否可行，意愿是否合乎社会规范等是影响老人居住安排的主要因素。^[3]Velkoff 则指出，居住安排受身体、婚姻、经济等状况以及家庭规模、可获得的社会服务和社会

支持等因素影响。^[4]

尽管社会养老是西方主要的养老方式，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崇尚独立自由的养老文化使得老年人在晚年尽量不依赖子女，但实际上欧美社会一直保持着子代对亲代家庭照料的传统。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家庭照料的重要性被数不胜数的研究文献所强调。即使在发达的福利国家，对老年人的照料依然十分被看重。英国的一项调查显示，尽管英国的居家照料服务发展广泛，但是家庭在老年人的照料方面仍旧发挥着主导性作用，而且家庭照料涉及生活的诸多方面（Phillipson, 1992）。^{[5]255} 子女对父母的照顾更多的通过与父母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来实现的。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程度与老年父母和儿女之间的关系状况密不可分的。^[6] 正是基于这些事实，1963年有学者提出了著名的“有距离的亲密”这一说法，形象的说明了欧美国家两代人之间的亲子关系。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分居式的居住安排可以在很多方面起到与子女同住一样的作用。^[7]

1.3.1.2 以亚洲为代表的合居式养老研究

在欧美国家的学者对分居养老倾注极大热情的同时，也有一些学者注意到，在亚洲以及欧美的部分国家，代际同居式的居住安排也为数不少，尤其是在日本。学者对合居养老的研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合居的原因；二，居住安排发展趋势的研究。

第一，合居的成因分析。日本老人与子女的合居率非常高，主要是因为“尊老敬老”这一传统美德在日本人心中根深蒂固，儿女与父母共同居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另外，日本作为亚洲较早进入老龄化的国家，面对社会养老保障的高成本，政府也大力支持和鼓励同居型的家庭养老方式，并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推进家庭养老的社会保障措施。^[8]

第二，关于居住安排发展趋势的研究。近年来，日本也出现了老人与子女分住的倾向。Mason 在他所提出的一个分析家庭养老的宏观影响因素的框架中曾指出，工业化、城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移民等将减少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性。^[9] 另外，日本作为亚洲较早进入老龄化同时经济较发达的国家，面对社会养老保障的高成本，政府也支持和鼓励同居型的家庭养老方式，并规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推进家庭养老的社会保障措施。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家庭亲情”观念的影响，尽管他们不与子女同住，却仍旧与子女保持着相当频繁的交往。^[10] 因此，西方社会两代人之间保持“有距离的亲密”这种居住模式似乎是东方社会在可预见的将来的一个必然走向。

由此可知，国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往往是与其各自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密

切相关的。学者们立足于不同的国情，对老年居住安排进行研究，不论是对我国学者的研究，还是对适合我国国情的居住方式的选择，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1.3.2 国内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现状分析

多代同堂、亲子养老是我国传统家庭的一个显著特点。因此，父母年老之后与至少一个已婚子女同住并接受儿孙赡养被视为当然。因此，国内学界从居住安排视角研究养老问题的起步较晚，随着老龄化社会的临近，对该问题的研究才开始大量涌现。当前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主要围绕老年人居住安排现状及其趋势、居住安排变化的原因、居以及不同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的影响三个方面展开讨论。

1.3.2.1 居住安排现状及其趋势

老年人采取什么样的居住安排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反过来，不同的居住安排又会对老年人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研究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现状成为基本的研究工作。学者们多是利用相关的调查数据，通过相关的统计分析对老年人的实际居住方式及其趋势作出分析。

杜鹏曾经利用北京老年病医学研究中心 1992-1994 年进行的“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数据，对北京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进行了多角度分析，指出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出现下降趋势。^[11]曾毅和王正联对我国 1982、1990 和 2000 年普查数据对我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进行了分析，认为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比例有了大幅下降。^[12]

1.3.2.2 居住安排变化的原因

在关注老年人居住安排现状的同时，许多研究还利用不同的调查数据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成因做了分析，大致可以分为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

微观层面主要是从个人角度分析居住变化的一些具体原因。“思想差异和生活习惯的不同”、“养老观念的更新”等等，是学者们较为认同的原因。如，在代际关系方面，杜鹏指出，同住使代际之间由于接触过多而易发生冲突，因此，我国老年人与子女的分住率出现上升趋势。^[13]林鲜明、刘永策等学者也指出，在居住方式方面，绝大多数老人为了避免代际冲突而主动选择了分住，另外，绝大多数老人拥有房屋所有权以及退休金，而使得传统的“同住规范”逐渐被“分住规范”所取代。^[14]另外，王萍、左冬梅在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进行纵向研究的基础上指出，老年人的居住变动是以子女的需求为中心

的，老人考虑子女的需求而尽可能独立。^[15]

从宏观层面对分居成因的分析主要是从社会变迁尤其是家庭模式变迁的角度进行研究的。徐宪指出，随着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核心家庭比重增加是必然趋势。^[16]刘庚长考察了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动情况，认为核心家庭将是我国未来最主要家庭结构，空巢家庭将日渐增多。^[17]另外，也有一些学者将制度改革视作分居的诱因，如蔡天骥指出，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可能进一步加强人们偏好独立生活的倾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实行的住房改革使得以前严重的住房短缺逐渐得到缓解，年轻人与父母分开居住的理想逐渐变为现实。^[18]如赵芳、陈芸通过实证调查，认为老人空是个人、家庭、社会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原因，包括住房制度的改革、子女求学或工作等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空巢家庭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19]

除了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以外，一些学者还提出了综合的观点。如王静珊将城市空巢家庭成因划分为：居住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社会代际关系的变化、个人及家庭观念的变迁等。^[20]张文娟、李树苗考察了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认为居住偏好、经济资源、子女数量以及健康状况对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较为显著。^[21]

1.3.2.3 不同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的影响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不同的居住安排也会对老年人产生差别化的影响，但是学者们对其影响仍存在很大分歧。

多数学者都认同与成年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面临很多挑战和问题，整体生活状况令人担忧这一观点。比如，穆光宗指出，在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中，家庭养老正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越来越多的空巢家庭老人被置于风险状态。^{[22][33-36]}黄润龙则认为，随着家庭小型化，空巢家庭的增多是必然趋势。总体上看，缺乏精神慰藉、生活无人照顾、经济困难是其面临的最大困难。^[23]李爱芹以徐州市为个案的调查和研究显示，伴随人口的老龄化以及家庭结构的演变，城市空巢家庭大量增加，部分空巢老人面临着经济困难、缺乏照料、精神孤独等生存危机。^[24]阎志强认为，独居老人更可能缺乏生活照料、精神安慰等代内和代际的帮助和支持。^[25]

另外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尽管两代人分开居住，但他们之间普遍存在一种“分而不离”的关系，并认为这种关系是老年人理想的模式。如，穆光宗在对空巢家庭的养老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上，指出“分而不离”的代际居住模式与“分而又离”的代际居住模式在

赡养和照料老人方面存在的区别，并认为前者是现在两代人都比较崇尚的代际关系和生活方式。^{[22][35]}王俊祥、王洪春研究发现，目前农村许多儿子婚后与父母毗邻而居，并对父母提供支持和帮助，形成“分而不离”的网络家庭，比较利于老年人的晚年生活。^[26]杨善华等通过对北京市两个城区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指出在空巢家庭中虽然两代人分开居住，但代际之间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形成一种分而不离的关系。^[27]林戈、鲍曙明等学者指出，在我国城市地区的居住安排中，相当数量的子女住在离父母较近的地方，仍旧有较大的可能性为父母提供支持，并且预测在未来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我国并不会大规模出现子女与父母在空间上的隔离。^[28]

但是，也有一些学者指出居住安排和子女可能提供的赡养方面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如王树新认为，分开居住但住在父母附近的居住安排并不一定会减少子女提供赡养的可能性，^[29]甚至还有学者指出，这种居住安排可以在很多方面起到与子女同住一样的作用。鄢盛明、陈皆明等通过调查研究指出，居住安排对子女在料理家务等日常活动、经济支持和情感体贴等三方面存在显著影响，提供赡养的可能性由大到小依次为同住、近居和远居。但不同的居住安排对子女提供赡养的可能性并不存在特别确定的关系。^[30]

总体上看，居住形式的多样化已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关注，但是学者比较侧重于实证研究方面，多是以具体的调查数据为依据，对现阶段居住安排的成因、后果等进行解释分析，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运用这种方法虽然可以比较直观的把握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状况，但是在对老年人主观感受方面的解释力则略显不足，不利于把握不同居住安排下老年人的真实感受。另外，从研究结论来看，囿于所选取的研究视角和对象的不同，结果也呈现出差异。因此，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1.4 研究设计

1.4.1 概念界定

1.4.1.1 居住安排

目前在我国，概括的说，学界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视角：一种是按居住地点划分为院居和家居两种；另一种是在世代居住结构的基础上又延伸出两种分类形式：一是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划分为单身户、夫妇户、二代户、三代户三种形式，二是根据是否与后代居住划分。^[31]本文选取后一种视角，即主要关注亲代（父母）与子代（已婚子女）之间不同居住方式的选择。

为比较不同的居住安排，特别是子女住在父母附近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家庭支持获得的影响，笔者将居住安排分为以下三类：与父母合居、近居、远居。以此为基础，对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资源流动关系进行考察，分析不同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产生的影响。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保定市的市区范围相对较小，因此，笔者将子女与老人同在保定市市区生活的两代家庭定义为近居家庭，而将老人在保定市生活、而子女在其他城市生活的两代家庭定义为远居家庭。因此，本研究中的远居家庭中所包含的老人家庭，实质上就是指子女均在外地的空巢家庭。

1.4.1.2 合居养老

合居养老就是指传统的老年人与子女合居的家庭养老方式。我国传统社会特有的生产、继承方式以及价值观念等孕育并维系着“尊老”“敬老”的崇老文化，使得老年人具有至上的家长权威。因此，到晚年时，子女往往会与父母在一处居住，承欢膝下，侍奉父母，老年人也较易接受建立在这种合居形式上的养老方式，学界通常将这种合居养老形式称之为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

1.4.1.3 分居养老

分居养老是分居式家庭养老的简称，是指现代社会中亲代与已婚子女分开居住，但子女依旧履行赡养义务的一种养老方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享受退休金的老人越来越多，绝大多数城市老人基本上达到了自养水平，在经济上摆脱了对子女的依靠，这就为亲代与子代分居提供了经济基础。同时住房制度的改革也使其成为可能。但由于家庭特有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从而使得亲代对子代仍然有着浓厚的赡养期盼，而在我国传统观念和文化的熏陶下，子女也往往尽己所能的侍奉父母。因此，可以说，尽管居住分离了，两代之间仍旧延续了以往的亲情。但是，较远的居住距离却往往使得子女心有余而力不足，有孝心却不能有孝行，成为了子女行孝的极大障碍。因此，两代间的居住距离对养老成效具有极大影响。那么，居住距离究竟会对子女的养老行为产生怎样的影响，进而如何影响老年人的福祉，这正是本文意欲着力探讨的问题。笔者根据两代间居住距离的远近将其划分为近居养老和远居养老两种形式，据此探讨居住距离与养老的关系。

1.4.2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采用文献法和深度访谈法两种方法。

1. 文献研究法。笔者查阅了近年来国内外关于养老模式、老年居住安排、空巢家庭等方面的研究文献和老年学、人口学等相关的经典著作，并借鉴参考了其他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研究数据，作为研究的重要支撑。

2. 深度访谈法。本研究的调查地点选在保定市市区。研究对象为保定市区具有保定市城市户口的 60 岁以上已婚子女的亲代（父或母）。由于居住方式的选择深受住房条件限制，而经济因素又成为住房选择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本研究采用立意抽样的方法，选取了保定市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 XYDB 小区作为访谈地点，以尽可能排除经济因素对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

研究者在 2010 年 10、11 月份先后多次进入该小区进行试调查和正式调查。最后通过个人渠道和居委会介绍等方式，共选取 15 位老年人作为访谈对象。由于笔者对该小区较为熟悉，且经常出入该小区，因此有便利的机会从小区居委会了解情况，并通过对小区中的老年人进行观察、与老年人进行交谈等方式获取较为详实的资料，以补充、充实访谈资料。

1.4.3 创新点

在我国老龄化程度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养老保障问题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作为养老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作用更是不容忽视。但综观学者关于居住安排的已有研究，学者们更多的关注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成因、影响等方面，单纯的就事论事，并没有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当前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建设联系在一起。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本文试图从我国的养老保障建设这一视角展开探讨。

第2章 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迁

居住安排作为文化以及代内、代际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会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迁。在历史长河中，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2.1 传统社会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代际居住形式的选择是嵌入在既定社会文化形态及其基本制度安排中的，并由这些特定的文化和制度安排所形塑。

2.1.1 传统社会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选择

我国历来是一个家庭至上主义的社会，传统社会强韧的情感纽带、伦理纽带等使得亲子之间长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在传统社会中，即使子女成家后，往往也是“兄弟不分家”，采取和父母共居的形式，形成主干家庭或联合大家庭。这样就会出现几代人生活在一个院落中，一起吃饭、劳作等的大家庭现象，而且家庭的大小也成为家庭乃至家族是否兴旺的一个重要表征。因此，在传统社会中，大家庭普遍存在，并且许多还是聚族而居，三世甚至更多世代“同居”、“合灶”、“共财”，历千百年，仍然维系着家族共同生活的格局。

居住安排是家庭养老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这几千年来，传统家庭观念以及宗法道德观深植于人们头脑中，强调多子多福、父慈子孝，三世乃至更多世代的同堂共居，被视为理想的家庭模式。我国传统的扩展家庭长久的吸引着学者的注意。

2.1.2 代际合居形式占据主导地位的原因分析

多代同居共财的代际合居形式在传统社会居住安排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与其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密切相关的，有着深刻的经济和文化渊源。

2.1.2.1 传统社会中生产的家庭化

林语堂在其《中国人》一书中曾经指出：“有人说中国是盘散沙，每个沙粒不是个人，而是一个家庭。”^[32]我国历来就是一个家庭取向很强的社会，尤其是在传统社会，家庭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家庭成为我国社会结构的基础。

我国传统家庭养老形式的产生与维系与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生产方式有着密切联系。在传统社会，除少数大城市以外，我国基本上是一个以小农经济为特点的社会，即“生

产的家庭化”，家庭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与此同时，由于生产方式以及文化传统手段的落后，使得时间积累成为权威地位的一个重要划分标准，长者可以说就是智慧和财富的象征。^[33]正因为此，有学者将我国的传统社会形象的比喻为“胡须”社会，老年人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34]

与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相适应，代际之间形成一种不平等的地位关系，即我国传统社会的人伦关系。其主要内容就是封建礼教所提倡的“三纲五常”，其中“父为子纲”的要求正是人伦关系的重要体现。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生命繁衍以及哺育者的老人，理所当然地享受着子女们的侍奉。《礼记》、《家训》等书籍中对此多有记载。从孔子的“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到宋代的“不用父言，便是忤逆不孝”，均勾勒了子女对父母的绝对权威的服从。^{[35]157}

围绕着父辈这一核心，家庭才得以维系和发展。家庭的这一经济功能使得子女对父辈有较强的依附性。因此，父母年老之后接受子女赡养也被视作理所应当。

2.1.2.2 传统文化的作用

家庭养老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或文化问题。^{[35]168} 我国传统社会代际合居的居住安排的形成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

“孝”是儒家文化特有的理念。“百善孝为先”，儒家的孝道是我国文化中亲子间最重要的伦理。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孝行成为人们极其推崇的美德。为了妥善照顾父母，人们通常把家族同堂视作最理想的家庭模式，认为分家分财是不孝的表现。同时，历代统治者也将“孝”作为其巩固统治的基础，大力提倡、表彰孝道，并以法律形式强制性要求老百姓同财共居。其结果就是数代同堂的风气盛行，家庭和睦，老年人得到了很好赡养。与父母共居的居住形式成为子女行孝的一种重要载体。

另外，在我国传统社会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家本位文化也极注重家的绵延，纵向的亲子关系成为我国家庭生活的主轴，从而有别于西方国家。比如，费孝通很早就论述了西方的夫妻轴家庭和中国的父子轴家庭之间的区别，认为在西方家庭中，夫妇是主轴，子女一旦长大就离开家庭，代际传承是一种接力模式……而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家庭的主轴却是在父子之间，是一种反哺模式。^[36]因此，这种文化的不同，导致我国和西方社会的继替方式和规则也大为不同。

在这种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子女对父母依附的时间相对较长，父母养育子女，年老后理所当然的接受子女赡养。学术界称这种已婚儿女和父母同居的模式为中国传统家庭

模式。

2.2 现代化背景下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在我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之形成了新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社会结构，人的观念和行为也必然会发生潜移默化的变化。正如如吉登斯所言，家庭是传统和现代性之间斗争的场所。^[37]这种情况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也必将随之发生变化。

2.2.1 现代化背景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选择

在我国传统家庭中，多数老人都与后代共居一处。然而，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我国老年人与其子代之间的居住方式正在发生着变化。

为适应现代化需要，家庭开始变得更加小型和灵活。其基本趋势是，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这一趋势在过去近三十年中发展较快。1982年人口普查时，仅有22.8%的老年人不与子女一块生活，1990年这一比例增加到25.3%。^{[38]8}2006年中国老龄科研中心进行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的数据也显示，2006年我国城市老年人与子女同居（包括三代同居的家庭）的比例由2000年的49.7%下降为41.9%。^{[38]106}这均说明，我国老年人与子女、孙辈一起生活的传统居住安排正在逐渐减少，老年人的居住形式日趋多元。

2.2.2 居住安排多元化的原因分析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加之传统文化影响的根深蒂固，使得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在传统与现代的合力下也随之趋于多元化。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2.2.2.1 工业化促使传统大家庭解体

谈起家庭结构的变迁，就不得不提到著名的帕森斯假说：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家庭会逐渐由扩大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20世纪30、40年代，许多社会学家，如帕森斯、林顿等都认为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中期，人们一般居住在扩大家庭中，独立的核心家庭是现代工业社会的理想模式。帕森斯将核心家庭视为工业社会不可避免的家庭形式，认为工业经济强调的公正、公平和公开竞争，必然导致强调亲情、照顾和亲属关系网的传统家庭的解体。虽然这一假说一经问世，就受到多方批评和责难。但是，帕森斯敏锐的洞察到工业化与家庭结构之间的微妙关系是值得肯定的。

众所周知，养老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它必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由于我国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子承父业、养儿防老的观念自然为社会所普遍接受。所以，在传统社会，老年人基本上是同子孙一起生活，接受子女们的赡养。但是自 19 世纪末期以来，由于深受西方工业革命及文化思潮影响，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革，越来越多的人们开始走出家庭，进入到农业以外的工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大军中，这就意味着传统的经济制度开始受到冲击和挑战。

自建国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日趋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尤其是青年女性开始进入劳动力市场，同时人口流动的加剧，使得传统同居式家庭养老方式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逐步走向瓦解。在工业化进程中，传统大家庭的种种弊端日渐暴露，逐渐走向解体。

2.2.2.2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取得了巨大成效。这一政策的实行，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与我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有计划的控制人口，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经历和逐步发展、成熟和完善阶段，它的大规模推行，对于控制我国人口数量、降低生育率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在 90 年代已经降到了更替水平，人口增长速度得到了有效控制。伴随着这一发展趋势，我国的家庭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平均家庭户规模的不断缩小，家庭核心化趋势明显。同时，伴随着大量独生子女家庭的出现，“四二一”家庭也在逐渐增多，因此，父母与子女合居的方式也受到了挑战。

另外，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口迁移、流动的加速、社会养老的不断完善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也都成为传统扩展家庭解体的推力。

第3章 合居养老

家庭作为一个组织结构和基本生活单位，必然拥有一定的资源，主要是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以保证家庭成员的生存与发展。老年人正是通过家庭内部资源的这种代际交换流动以获取养老支持。同时，代际资源流向、利益协调的过程以及老年人的需求满足情况，不仅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庭成员的关系和地位。在我国，随着社会变迁，家庭的现代化特征日趋明显，这也意味着亲代的养老需求以及可以从子代所获得的家庭支持也必将有别于传统社会。

3.1 合居形式下的家庭资源流动与老年人需求满足

通过访谈，笔者发现，对于大部分经济独立型老人而言，养老仅局限于在其生活不能自理时受到子女或他人照料的情形，而并不将其进入老年期生活完全可以自理的生活看作是养老的一部分。这一期间同子女的经济、情感上的来往，已经可以看作是较独立的单个家庭之间的互动。学术界几乎一致认同养老主要包括经济扶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三方面，下文中将结合实际个案具体说明经济独立型老年人与子女家庭的资源流动状况以及老年人在这三方面的需求满足情况。

3.1.1 经济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经济资源是老年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老年人经济供养的水平与质量与老年人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心理感受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密切相关，它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老年人的其它行为方式。在我国，长期以来子女都是老年人重要的经济来源，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非常强。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我国享受退休金的老年人越来越多。经济独立型老年人日常生活经济上很宽裕，也懂得健康科学的消费。那么，在合居情况下，经济能力日渐增强的老年人是否依然对子女存有经济上的需求？他们同子女间的经济资源是如何流动的，是表现代际互惠还是代际倾斜？

案例 1：王大爷（C1），69岁，是XX厂的退休干部，现在退休金每月大概3000多元，老伴的退休金大概1500元，这是他们主要的经济来源。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外省工作，现与小儿子合居。小儿子是货车司机，儿媳在银行工作，女儿和儿子各自的家庭收入，大爷从不过问，他们也从不说。不过据大爷所知收入都不太多。大爷现在所居住的房子比较宽敞，加上儿子经济也不太宽裕，所以一直未曾购买新房，在父母处居住。

王大爷和小儿子一家在一起吃住，生活费全部由老人承担。小儿子也曾表示每月要给老人交生活费，但是王大爷认为“现在年轻人生活压力那么大，花钱的地方又多，况且像我小儿子这样，小两口收入本来就很少，还有小孩要养，哪能要他们的钱啊，”因此都拒绝了。并且表示儿子一家有需要时也会帮助尽量他们……

从王大爷（C1）的个案来看，王大爷夫妇当前的收入水平算是比较高的，在经济上完全可以独立自主，但是面对子代的生活困难，老人会出于父子亲情而选择合适的方式对子女加以协助。在访谈中笔者也一再的感到，老年人这种深深的家庭责任感，即使是在老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经济上处于尴尬境地时，亦是如此。张大爷（C2）就是一个很具代表性的例子。

案例 2：张大爷（C2），和老伴都是 XX 纺织厂的退休工人，现在每人每月的退休金有 800 多元。一儿一女，现与儿子儿媳在一处居住。大爷的身体状况不好，糖尿病、心脏病好多年了。大爷认为现在的经济状况比较紧张，感觉现在医药费非常贵，每个月光看病就需要花费不少钱。另外就是家里平时生活花费，认为子女平时忙，没那个时间。像柴米油盐、生活用品啊大部分都是老两口买，“你想，老伴、儿子、儿媳还有孙子我们一家五口人，一个月也得不少钱呢……”

儿媳妇和儿子一起卖服装，平时比较忙，收入也不固定，不过尚能维持基本生活。儿子、儿媳每月会给老人 400 元生活费。但是，张大爷也表示“和子女在一块生活哪能算那么清啊。别说他们现在不富裕，就是没工作，我也得养着他们啊，毕竟是自己的孩子嘛……只要孩子有这份心就行了……现在的社会压力多大啊，自己能省就省了，他们给的钱一般也都没用，帮他们存起来了，希望能给他们存下点钱。”

从以上两个个案可以看出，在共同居住的形式下，子代流向亲代的经济资源主要表现为直接的经济往来，但是只要亲代维持日常生活没有问题，一般是不会接受子女经济帮助的，或者是将子女孝敬的钱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与此同时，亲代向子代的经济流动主要表现为实物消费，并且从访谈资料来看，这种形式的资源流动为数不少；同时，在子女的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情况下，父代也会为子代提供一定形式的直接经济帮助。经济资源流动呈现向子代倾斜的特征。

另外，从访谈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不论父母的经济状况如何，他们都会站在子女的立场上考虑。可以说，只要子女有孝敬之心，父母的义务在家这个领域内就被有弹性的扩大了，用唐阿姨（C3）的话说就是：自己的孩子，俺们不帮谁帮啊。因此，不难想象，

当子代存在需要时，亲代强烈的家庭责任感也必然使得家庭经济资源向子代倾斜，而资源流向因亲代经济状况而改变的可能性却是非常小的。

3.1.2 劳务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在传统父权社会，“养老育幼”的任务主要是由家庭中的已婚成年子女承担。但是随着家庭现代化进程，家庭内部的性别关系和代际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走出家庭，同时大量女性也加入劳动大军中来。于是，照顾孩子和家务劳动的责任自然地就落在了老年人身上，正如怀默霆所预言：如果健康标准的提高和生命延长的速度比房屋和托儿所的提供速度更快，那么老人这种有价值的角色在未来会被更多的强调。

案例 4：李阿姨（C4），76岁，家庭妇女，老伴是XX厂退休职工。和儿子一家一块居住，一个孙子，11岁。平时家里做饭、洗衣等家务都主要由老人做。老人表示全家人能够吃到一块，并不存在饮食上的争议。并且认为孙子不喜欢吃儿媳做的饭，已经习惯奶奶做的饭菜的口味了。老人的孙子今年已经11岁了，该上五年级了，从去年开始已经不需要老人接送。老人现在主要就是在家看家做饭，并且给孙子洗洗衣服之类的。当问及老人及其老伴自己有房子时，是愿意自己住还是合住时，老人表示，还是愿意自己住，那样会轻松好多，而现在很多时候都得照顾儿子一家。儿子他们上班忙，有个节假日的，自己的事儿也忙不完……孙子也得由老人带。这样照顾一大家子人，长期下去会感觉累，吃不消，尤其是每天得买菜，做家务，体力会跟不上。

老人认为可能是因为住在一起的缘故，只要自己做的动的时候，总是要照看儿孙的，除非不能动了。假使分开住，当子女家庭稳定时，父母的负担可能会比较轻些，到那时双方家庭节假日的时候像亲戚那样来回走走，也挺好的。

在这一案例中，李阿姨（C4）几乎包揽了子女家庭所有的日常家务以及照看孙子的任务。在谈到对儿子一家的日常帮助时，她说：我觉得好像什么事都要帮他们，没什么可以不帮的。假如我们老两口出去了，他们俩在家，吃饭也就是凑合一下，所以有时候我外出索性就把饭菜给他们做好……李阿姨（C3）对子女家庭事无巨细的照顾可见一斑。

案例 5：宋阿姨（C5），63岁，与其老伴均是XX纺织厂退休员工。现与儿子一家同住。儿子儿媳现分别在不同的公司任职，有一个3岁的小孙女。宋阿姨表示在家里像是洗衣、做饭这类的家务事，她和儿媳是谁有空谁做。但是也同时表示儿媳在公司工作比

较忙，空余时间相对较少。另外，老人平时也需要帮助儿子带小孩，老人认为带孩子对自己的生活带来了很大影响。比如，像以前，她会经常去小区活动室打打牌，聊聊天，现在因为有小孙女去不了了。“我从五点钟一睁眼儿就开始烧饭，做家务，一直到晚上，一连串儿的事……我原来两百多斤呢，现在算是减肥了。”但老人同时也表示这是自己份内的事。“孩子也挺不容易的，你健健康康的，不带孩子干什么呢？毕竟也是自己的亲孙女嘛。”

从李阿姨（C4）和宋阿姨（C5）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在与子女合居的家庭中，子女由于忙于工作、社交等社会性事务，可以用于家庭劳务的时间非常有限，因此，家务劳动就自然落在了已退休的、闲暇时间比较充裕的老年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家务劳动、照顾孙子女已成为子女与父母同住的一个重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女性参与工作，子女需要父母的帮助，尤其是带小孩；另一方面，父母也认为为子女提供帮助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因此毫无怨言。在访谈中，笔者也注意到，在所有与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群体中，除自身需要照顾的老年人个案外，其余老年人都无一例外的主动扮演了以往“妻子”的角色，承担主要的家务。

那么，在同居的形式下，如果老人因为身体状况不好，需要照顾时，能否得到子女的照顾呢？在此次访谈中，笔者发现几乎所有的被访老年人都感觉生活能够自理，并认为不需要子女的照料。但是也是几乎所有的老人都认为年纪再大些的时候老伴的作用将远远大于子女，儿女各自要吃饭，要生活，压力大，根本不可能有时间照料父母，钱叔叔（C6）如是说。我就曾跟儿女说过将来不指望他们。将来生病或岁数太大了，即使儿女要和我一块住，我也坚持要请保姆。或者就干脆养老院，让儿女做事，总感觉求着他们似的，住到一块儿肯定有矛盾。但老夫老妻间的照顾特别是晚年的照顾就不同了，这么多年的情感了，相互照顾是应该的。钱叔叔（C6）的话语正道出了许多老年人的心声。多年情感的积淀，使得老年配偶之间，不仅有浓厚的感情，更多的则是一份责任。

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代际之间的劳务资源流动已明显呈现出向子代倾斜的特征。正如怀默霆所预言的，伴随老年人社会参与和社会活动能力的下降以及机会的缺失，而使得子代在资源、能力、文化等各方面都超过父辈时，中国文化反哺的时代也就来临了，^[39]代际关系彻底颠倒了，父辈开始为子辈服务。而父母的劳务需求更多是通过社会化养老服务渠道而得以实现。

3.1.3 情感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在尊老、敬老的传统思想影响下，赡养父母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并上升为一种事亲哲学。这就要求子女不但要在物质方面为父母提供必要奉养，而且还要顾及到父母心理方面的需求，注重与父母沟通和交流，真正使父母享受天伦之乐。尤其是伴随老年人经济自己能力的增强以及预期健康寿命的延长，使得情感需求已成为当代老年人的主要需求。

德克尔在考察美国家庭的基础上发现，当代美国的家庭结构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家庭世代间的感情需求扩大了，而功能性的相互依赖已明显减弱了。^{[5]255}对于现代城市家庭的父母来说，无论其自身的经济条件如何，他们大多都不需要子女的经济赡养，唯一希望得到的回报就是子女带给的精神上的满足感。

案例 7：张阿姨（C7），74岁，家庭妇女，曾在居委会工作，现在居委会的工作也不做了，几乎没有收入。老伴先前在某事业单位任职，已退休，月收入1500左右。有2个儿子和2个女儿，和小儿子、儿媳、孙子共四口人同住。住房条件比较宽敞，双方为了相互照应方便而选择在一起生活。老两口收入不多，平时儿子儿媳也经常会给老人一些钱或买东西。给他们。张阿姨认为儿子挺好的，很孝顺。儿子从很小的时候起，就开始每年给阿姨送生日礼物。即使是很晚回家，也会惦记给阿姨过生日。当问及老人对孩子是否满意时，张阿姨（面露迟疑）表示总体上还是很满意的，认为做父母的也没别的要求，就是希望能和子女多交流，但可能是因为儿子工作压力大，事情也多，没时间聊……”

从张阿姨（C7）的言辞中，可以明显感到她希望多与子女沟通，寻求情感的陪伴和寄托的强烈愿望。虽然子女具有有孝亲意识（在其生日、母亲节等节日的挂念），但由于子女生活的忙碌，使得双方日常交流极为匮乏，张阿姨（C7）流露出很强的失落感。

另外，在两代共居家庭中，儿媳（或女婿）作为“家庭内的外来者”，也极大地影响着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比如提到将来的养老，王大爷（C1）就坚持说“不愿意跟儿女一起住，认为儿媳妇和公婆长期住在一起，肯定会产生矛盾。另外也主要是住一块不方便不自由。比方说在儿媳妇面前不能随便穿短裤，同看电视的时候，有些镜头会使老人很尴尬。至于吃饭，起居等方面，自己住就可以随时醒随时睡。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现在和儿子他们一块住，对儿媳有什么不满的地方，也不能随意说或挑剔，毕竟不是自己

亲生的。也怕因为儿媳妇不满导致儿子小两口闹矛盾。”正是由于老人的这些顾虑和担忧，使得老人长期处于压抑状态，情绪低落。

从这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出，张阿姨（C7）和王大爷（C1）对子女都没有什么更多的要求，只是希望家庭和睦并且得到子女的关心，合居的居住安排又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老人对子女的情感期许。但是现代生活的快节奏使得子女能够给予老人的时间极为有限，而大家庭中人际关系的复杂性又进一步加重了老年人的心理负担。

从家庭代际资源的流动来看，在合居模式下，都明显表现出向子代倾斜的特征。大多数老年人都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满足自身的经济以及日常照料需求，尽量不给子女添麻烦。同时也尽己所能帮助子女减轻经济和劳务负担，虽然这种做法可能会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一定消极影响。在情感需求方面，老人会尽可能站在子女立场上，采取理解和宽容的态度，但是这种做法可能会使有意无意地压抑了自身的需求，使其不能得到有效满足。

3.2 合居养老的适切性分析

如前所述，代际合居的养老形式在我国一经产生就得到了众人的认可，绵延数千载而不衰，我国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为其延续提供了丰沃的土壤。现阶段，在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极大变化的情况下，合居养老的适切性问题是亟需我们进行深入探讨。

3.2.1 合居养老存在和延续的基础

在我国当前居住形式日趋多元化的形势下，代际合居的养老形式仍旧占有很大的比重，这与我国的现实条件以及传统文化的影响是密切相关的。

3.2.1.1 代际间强烈的责任伦理

在我国的家庭传统中，两代人的责任和义务是相互的，父母生养、教育子女，待父母年老之后由子女赡养、扶助父母，不仅是法律明确要求的，也是社会道德所倡导的。费孝通形象的将其称之为“反哺模式”。如果有任何一方为履行应尽的职责，不仅会受到法律的干涉，同时也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在这一社会背景下，成年人和老年人共居的可能性较大。尤其是老年人在强烈的责任观念的驱使下，更可能会选择与自己的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

另外，从现实的日常生活需求来看，老少合居也有助于双方的互助互惠。比如，随着我国大量女性进入劳动市场，双职工家庭越来越多，平日工作的忙碌使得成年人可以

用于顾及家庭的时间和精力都是非常有限的。并且照看子女，子女入托、上学等也成为成年人的一项重要的责任和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成年人可能乐于和老人生活在一起，这样老年人既可以帮他们照看小孩，也可以帮助他们做饭、料理家务，有的甚至可能在经济上继续给他们提供帮助。而从老年人来说，随着年岁的增长，在生活中总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比如买菜做饭、维修房屋等问题，以及在体弱多病时需要青年人照顾等。同时，随着物质条件的逐渐充裕，老人的情感需求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为此许多老人也愿意和子女继续住在一起。

3.2.1.2 住房条件的限制

当前社会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可能促进两代合居家庭的形成。住房问题关系民生。最近几年，国家和政府采取很多措施着力解决人们的住房问题。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我国多年来积压的问题较多，加上庞大的人口基数，使得我国到迄今为止，住房仍旧处于短缺状态。尤其是在许多大中城市，住房问题尤为突出。

在此次访谈过程中，笔者也发现很多家庭就是出于住房条件的限制而选择合居。由于经济因素的限制，一些年轻人在刚结婚时，往往无力购买新房，而到父母那里去匀房，跟父母住在一起，案例一中的王大爷（C1）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王大爷的小儿子是货车司机，儿媳在银行工作，收入都不太多，因此婚后选择与父母同住。可以看出，住房条件仍旧是代际之间住房选择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传统的同居赡养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保留。老少合居的家庭在我国当前阶段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3.2.2 合居养老弱化的表现

急剧的社会变迁正在促使传统家庭向现代家庭发生根本性转变，在此过程中，两代人的地位以及观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传统社会促成两代共居的因素只正在逐渐减弱。

3.2.2.1 家长权威的式微与衰落

在我国传统社会，家庭内部的等级划分极为严格，家长尤其是男性家长的权威不容置疑，费孝通将其称之为“长老统治”，形象揭示了长者在家体中的核心地位。

现代社会，长者权力所依附的经济基础以及道德观念等社会条件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尤其是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

年龄和经验的优势正逐渐被技术和知识取代，青年一代的社会地位提高，经济自立能力加大，主体意识增强。从而使得家庭中长者权威被极大削弱了。正如缪勒利尔所描述的，权威与屈从的亲子关系向平等的情感关系转变就是亲子关系从传统向现代变迁的表现之一。^[40]

在问及现在的老年人在家里的地位与以前相比怎么样时，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王大爷（C1）表示：现在当然不能和以前相比了。不过现在的老人也都在与时俱进，比较开明，没有像以前那样死板了；现在孩子也少，不像以前那样家里很多孩子，要发生矛盾了父母必须充当裁判的角色，现在就一个孩子不存在这个问题。就我孩子而言还是很听话的。孩子工作忙，他们自己也有难处，发生矛盾的话我们也会尽量体谅他们，有时候我们也想孩子不听话是我自己没教育好。但是有些事情，他们要是明显错误，我们也会跟他们讲道理，他们愿听就听，不听也不会强求，一般都还很听话。另外，王大爷也认为老年人的地位与家庭中孩子的数量有关。孩子多的话就很难办，老人会比较麻烦，对这个好了，对那个不好了，儿女们互相攀比，父母也不好做。也有一些年轻人下岗，啃老现象很常见。

很显然，王大爷（C1）认为老年人的地位与之前相比是下降了的，尽管王大爷（C1）说自己的孩子还是很听话，但是在遇到矛盾时，也只是“跟他们讲道理”“愿听就听，不听拉倒”，有时也认为是“自己没教育好”，可以看出老人的权威地位已不复存在了，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平等关系。同时他所说的“孩子多的话就很难办”以及“啃老等现象”也从侧面反映了家庭中长者地位的下降。

案例4中的李阿姨（C4）也认为自己在家中还是有一定威信的，“一般讲话子女都听”。但是李阿姨却将家庭中权威感的获得归因为“该讲的我就讲，不该讲的我就不讲”，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权威的有限性。两个例子中，两位老人分别通过心理以及行为的自我调试，以获取一定的“权威感”，反映出家庭变迁对老年人在家庭中地位的改变和老年人自身观念的改变。

3.2.2.2 物质文化的差异与分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市场化改革携带着消费主义的浪潮，对中国尤其是城市人的影响可谓深远。人们的物质观念和消费观念因此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的消费单位，不可避免地深受其影响。从对父母的访谈中，我们可以明显感觉到两代人消费观念的差别。

父母们在消费上的道德原则十分明显，节俭、不能浪费，以及基于父母道德的一种责任心，对子女、对家人的责任心时时提醒着他们。即使子女的经济条件十分优越，父母依然会克守自己的勤俭之道，在他们心里，子女赚钱也是不容易的，你消费你的、享受你的，我节约我的。从父母的话语中，我们能看到这种道德感、责任感的驱使。经济条件比较富裕的王大爷（C1）就说：我们这一代人啊，老早就开始勤俭、节约，像模范一样的，一直记在心里的，什么也是能不买就不买。现在的年轻人说我们思想太老了。他们追求名牌，买一些奢侈品，不敢赚得多不多，但是花起钱来眼都不眨一下。但是做父母的是肯定不可能像他们那样的。我么每天都的为这点小钱精打细算，菜钱多少，车钱多少都的算，然后还要想着省下多少。但是时代观念不一样了，父母毕竟年纪大了。现在观念开放了，年轻人都是很爱面子的，平时和外边联系的也多，花钱多也是应该的，但是买一些奢侈品还是没有什么必要的……

张大爷（C2）与其老伴的收入本来就不高，再加上看病，经济很拮据，老人考虑到子女的经济状况也不好，就经常在经济上贴补儿子，家里生活费什么的也都是老人付，但是儿子在消费上却仍然大手大脚，张大爷虽略有微词，但却仍然一直这样为子女付出着：花钱，我们是很小心的。就这点钱，这儿花得多了，别的地方就花的少了，所以花钱的时候还是得仔细算算……他们这代人，不像我们看得远，平时省吃俭用的存点钱，他们都是挣多少花多少，很懂得享受的。买化妆品、买衣服都挺厉害的，一点也不为以后打算。（访：那您把您的看法给您儿子说过吗？）你们也看到了，毕竟我们家的条件不算好。唉，有时候实在看不惯，我也会劝他们为以后打算一下，省着点花，但他们又总会说我们太节俭了……当然也可能是因为他们还没到我们这个年龄，没有什么后顾之忧。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对于老年人来说，不管其经济条件好坏，都很节俭，希望储蓄些钱，以备不时之需，因此，即使有能力消费也舍不得用。表现出很强的道德原则，比如提倡节俭、克制等生活理念；同时也始终不忘对子女、对家人的责任，表现出很强的道德规范和家庭取向。而从老人的口中我们也隐约可以看出，年轻一代则比父母们要舍得、也更懂得享受生活。

3.2.2.3 个体空间意识的形成与强化

阎云翔曾经指出，住宅不仅仅是物理意义上的空间，同时还包括社会空间，在房屋结构的背后蕴藏着更加深刻的社会空间原则，人们就是通过这些原则来组织日常生活和

界定人际关系的。^[41]快节奏的工作、追求个人空间等内外因素，正是“同住养老”这一中国传统的养老方式逐渐改变的关键。

宋阿姨（C5）表示不愿意和儿子一家一块住。认为两代人毕竟有在想法、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着差别，在一块住挺不方便的。“他们年轻人喜欢熬夜，睡懒觉，喜欢吃辣的、肥的，我们都不习惯，我们习惯吃淡的、软的；许多事我们也看不习惯，不自觉的就想管，比如，年轻人有时候花钱大手大脚，但管了他们又不乐意，就发生矛盾了，所以不如自己住自由、方便，年纪大了，总会唠叨一些，这样同住儿女们会烦。也不是儿子对我不好，他就是嫌我们管得太多，什么都围着家庭转，照顾他们，照顾孙辈的，没自己的圈子。有条件的话，还是要和他们分开住的。”

从宋阿姨（C5）的情况中可以看出，无论从子女的角度还是从父母的角度，行为受限、不自由都是其希望分居的动因。但是这些原因在表现形式上又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父母那里，利他主义以及奉献精神还是普遍存在的，他们所说的行为受限、不自由主要是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等表层的矛盾。而子女则更可能是因为不满父辈的约束而追求独立和自由。工作忙、自己的社交圈都使得子女更加注重友谊，而相对来说对亲属关系比较淡漠，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陪伴父母。因此，父母专注家庭的特点会在无形中对他形成压力。这里表现出子女很强的个体化意识。

第4章 分居养老

居住模式是老年人生活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随着家庭的现代化，“同居养老”这一中国传统养老规范，在人们观念中悄然发生变化，我们看到的是越来越多的家庭成员在居处以及生活上的彼此分离。家庭现代化理论预测，随着一个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核心家庭将成为独立的亲属单位，这种变化必然导致亲属间凝聚力的下降。^[42]那么，在居住模式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如何呢？

4.1 分居形式下的家庭资源流动与老年人需求满足

4.1.1 经济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人们通常认为，金钱的支付可以跨越地缘的局限，甚至在相隔千里的亲子间也能顺畅运作，子女的经济支持几乎完全不受距离的影响。而以往的许多研究也都支持了这一观点。如陈皆明指出，经济支持可能是最不受家庭变迁影响的一个维度，甚至可能由此得到强化，因为不能亲自照料父母的子女，更可能通过经济支持来补偿对父母照料的不足。^[43]那么，在家庭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今天，在亲子分居的形式下，亲子之间的代际经济资源流动是怎样的呢？在访谈中，我们发现，与子女分居的老年人一般经济状况都比较富裕，基本可以独立，因此，亲代和子代之间基本不存在经济上的往来。

案例 8：陈叔叔（C8），65 岁，与老伴同住，曾在 XX 部队研究所工作，现已退休。退休金不到 1600 元，老伴不到 1400 元，两个人的加起来大概有 3000 元。一个儿子。同住一小区，儿子在销售公司搞销售，儿媳在房地产公司做会计。无孙辈。叔叔认为现在孩子已经成家了，就没什么大的花销了，也就是平时买菜做饭、交个物业费、水电费什么的。认为自己年纪也大了，衣服啊、家具啊什么的也不讲究，逢年过节的子女也会给买些衣服，现在身体也都还不错，所以每个月的钱足够用了，对当前的经济状况还是比较满意的。至于儿子儿媳的经济状况，叔叔表示“他们不说，我也从来没问过，不过应该基本够花的。”儿子儿媳平时会到叔叔处吃饭。不过每次都是过来做什么就吃什么，也不特意准备。有时他们也会带一些吃的东西过来。当问及与子女之间经济往来时，陈叔叔（略作思索）表示，“我们老两口节省惯了，也就一些日常的生活开销，自己的退休金就够用了，儿女给钱也没怎么要过。至于儿女们，他们的钱也基本够花，没什么往来吧。他们给我们买件衣服什么的，我们都不要他们买，年轻人用钱的地方比较多，负

担也是挺重的。所以，孙女的学费、生活费什么的我们平时也会贴补一点，都是些份内的事。”

从陈叔叔（C8）的个案中可以看出，陈叔叔（C8）夫妇现在的收入比较高，加上生活比较节俭，身体也都很不错，因此，在经济上完全可以独立自主，同时，儿女的经济条件也不错，所以代际间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经济往来。他对目前的物质生活条件还是很满意的。

而对于与子女远距离居住的老人而言，代际之间经济资源的流动则略有不同。如现年 72 岁的周大爷（C9），目前和老伴一块住，有一儿一女，子女都在外地，与女儿的联系较多，女儿一年的多数时间都在北京，因此，与女儿的见面次数较少，当问及女儿是否给予其经济帮助时，周大爷（C9）是这样回答的：闺女还是很孝顺的，虽说每年回来的次数少，不过每次回来都会给我们一些钱，也会给我们买些衣服啊、吃的啊，反正挺念着我们的，我们现在也不缺钱花……不过他也总是硬塞给我们……同样和子女远居的方阿姨（C13）也表示，儿女虽然不经常回来，但是每次回来也都给他钱。这些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与父母远居的子女通常会给予父母直接的经济帮助（当然这种结论的得出或许和本研究所选取的对象有着直接联系），不过，毋庸置疑，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远居子女更可能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

在提供经济帮助的意愿方面，与同居形式下的代际经济资源流动进行对比可以发现，虽然多数父母表示不愿接受子女的经济帮助，但是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意愿及行动却并不受空间距离的制约限制。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多数子女都认为无论身在何处，给父母提供经济帮助是天经地义的事，赡养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是不能逃避的。而距离对于父母给子女提供的经济帮助则有一定影响。较之于亲子同居的场合，分居形式下父母对子女实物形式的经济资助明显减少，这与两代人之间是否共炊可能存在着直接关系。

4.1.2 劳务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由上一章的分析我们已知，家务劳动、照顾孙子女已成为子女选择与父母同住的一个重要原因，那么在分居的形式下，老年人和子女之间的劳务资源流动又是怎样的呢？

案例 10：康叔叔（C10），76 岁，身体不好，高血压，主要由老伴照顾。2 个儿子 1 个女儿，大儿子都在外省工作，小儿子和女儿均在本市工作、生活。老人现与女儿同住一小区。老人的孙辈中，最大的 24，最小的 12，已都不再需要照顾。老人说家里的家

务主要都是有老伴来做，孩子们有空也过来帮忙烧烧饭，干些别的。但是现在生病了只能依靠老伴照顾，认为子女都忙，不愿意拖累他们，并且认为让他们照顾一两天也不管用，老伴累点就累点吧，毕竟一辈子了。不指望她我指望谁啊（笑）。老人表示现在孩子大了，因此去他们那儿的次数就比较少了，现在身体状况也不好，所以基本都是子女过来看望他。至于子女看望方面，老人认为住在同小区的女儿离的很近，因此会经常回家看望老人，而同在本市的儿子由于住的比较远，所以回来的也就少一些。由于老人身体一直不好，老伴还得照顾他，所以他们基本帮他们子女带过小孩。

从康叔叔（C10）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在分居的形式下，老年人的日常家务主要是靠老人或配偶来完成的。与此同时，子女帮助父母的情况较之于合居形式下也明显增加了，这可能和子女的补偿心理有关，居住距离较近却为子女照顾年迈父母提供了可能性。而居住的分离，则使得亲代为子女提供日常劳务帮助的情况大为减少，但是亲代却仍旧将帮助子女带小孩这种劳务看作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条件下，都会帮助或者帮助过子女带小孩。严阿姨（C11）的话语几乎道出了所有与子女近居老人的心声。

案例 11：严阿姨（C11）74岁，两个儿子。现与大儿子毗邻而居，大儿子家有一个女儿。小儿子也在本市居住，但是距离相对较远。在笔者访问的前不久，老人的小儿子购买了一套新房，叫老两口搬过去住，老人不肯。老人认为在现在居住的地方都是熟人，可以打打牌，聊聊天，比较自由，另外，大儿子家就在隔壁小区，住的近，也方便。搬过去反而不方便。以前孙女小的时候老人曾经帮助大儿子带过。现在孙女大了，上学放学的也会接送。等儿子他们下班之后，再过来一块回他们那边。偶尔儿子他们外出，孙女也会在老人这边住两天。老人感觉岁数大了，平时也没什么事，帮忙带带孙女，既能给子女减轻负担，又能天天见到孙子，挺好的。

从严阿姨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与和子女同住的老人相比，分居的老人带小孩所付出的劳务代价明显减少了，可能只是在孙辈小的时候需要集中帮忙，一旦孙辈稍大一些，就比较轻松了。因此，对于分居的老人而言，带小孩已不再成为一种负担，而是老人非常乐意做的。这不仅仅是因为分居形式下老年人所付出的劳务少了，更重要的是，经常性的照料孙辈已成为其与子女家庭沟通的桥梁，给老人心理带来很大安慰。那么在亲代和子代远居的情况下，劳务资源的流动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

子女均在外地的周大爷（C9）非常无奈的表示：孩子都在外地，我们想帮助他们也

没那个机会啊，过去一趟也不容易，去了别说帮助他们了，还的给他们添麻烦。他们呢，也是一年回来不了几次，在外地打电话问你身体怎么样啊？我们只能说没事，其实要是真有事，有个头疼脑热的，告诉你有什么用啊？小毛病说了让你赶回来也不值得，还得让你心里难受，要是真有什么大病了，让你立刻赶回来也不现实，是吧？所以我们一般都说没事，都说挺好的……可以看出，空间的隔离，使得两代间几乎不存在劳务资源的交流。同时，子女远在外地，使得老年人认为根本指望不上子女，生病无人照料自然成为最为担心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只能无奈的选择“报喜不报忧”。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已有许多相关研究，在此不做赘述。

可以看出，在分居形式下，劳务资源的代际流动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近居情况下，老年人再也不用为子女家庭劳心劳力，虽然也照料孙辈，但是其劳务负担明显减轻了，相反出现了由子代流向亲代的趋势。而在远居的形式下，两代间几乎不存在劳务资源交流，而且老年人产生了深深的恐惧和担忧。相比之下，近居的方式更加有利于老年人的生活。

4.1.3 情感资源流动与需求满足

前边已经提到，对于现代城市家庭的父母来说，唯一希望得到的回报就是精神上的满足感。那么在分居的情况下，父母的情感需求能否得到满足呢？

当问及已经 60 岁的郝叔叔（C12）“您最希望从她子女那里得到什么”时，他这样说：“得到关爱吧。当孩子长大了，信息接受量越来越大，人际关系越来越广，可能父母就不再是他生活的中心了，他还有他的圈子，工作的一些东西，也占了很主要的地位。所以，就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与父母呆在一起。孩子们几乎每周日都会带着孩子回家，和我们一块做饭，聊天，我们老两口感觉挺满意的。”从他与子女的互动中，能让人看到更多代际和谐互动的元素。较之于合居形式，近居形式下，与子女见面次数的减少并没有对老人人心情形成消极影响。每周数次的交流既使两代人避免了天天见面却不言谈交流的尴尬，同时又满足了老年人与子女交流的亲情需求，因此，有利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提高。另外，在分居形式下，子女探望本身也成为父母心情舒畅的一个重要原因。

儿子经常过来搭伙的陈叔叔（C8）也表示，儿子有空他们就会过来看看他们，顺便吃个饭。尽管平时和儿子之间的聊天并不多，但是陈叔叔也表示理解，认为儿子天天工

作挺忙的，过来吃吃饭，想着我们就行了。陈叔叔的老伴身体不好，所以就算儿子出差，每天也会打电话回家问问老伴的身体情况，老人感觉这就是最大的安慰。另外，当老两口到外地旅游、散心时，儿子有时也会给些钱。老人认为不管儿子给的钱多少，只要心里想着他们，也就感到很满意了。

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到，陈叔叔（C8）与儿子平时的聊天是不太多的，但是，子女心里挂念，时不时的探望和问候这种行为本身已经为老人所津津乐道。另外，也可以看出，老年人并不在乎子女所给予经济资源的多少，只要子女有那份心，金钱的多少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平常父代家庭同子代家庭间的金钱或物品的互相给予，与其说是经济援助，不如说只是代际间亲情的一种表达。在“孝”观念的驱使下，居住的分离使得子女会特别留意分居的父母，从而使父母感到很欣慰。

但是在远居的情形下，子女的问候能否达到和近居情况下一样的效果呢？当问及与子女远居的方阿姨（C13）“您觉得您的子女关心您吗”时，方阿姨（C13）的回答很简单：“孩子们都忙，工作压力又大，也挺不容易的，有空闲时也会打电话回来，算是不错了，但是还是希望他们能常回来看看，在外边，挺挂念他们的。”言谈中透露着方阿姨（C13）希望子女能够经常回家看看的愿望，同时也流露着一丝无奈。

以上只是几个简单的例子，但各方面的调查资料也都显示，对于亲代来说，无论其自身的经济条件如何，对于他们来说最希望从子女那里获得的就是精神上的回报，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较之于远居形式，与子女近居的老年人更易获得在情感需求方面的满足。

4.2 分居养老的适切性分析

在我国传统社会，一般认为人到老年，与子女同住，三代乃至数代同堂，享受天伦之乐，是晚年最大的幸福。但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这一观念正在悄然发生变化，代际分居正在成为一个新趋势。而在代际远居和近居情况下，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又存在很大差异。

4.2.1 远居养老的无奈

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制度、家庭制度以及传统文化的变迁，使我国家庭养老的传统基础发生了很大动摇。伴随家庭中的子女逐渐长大，求学，工作，结婚，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空巢家庭便应运而生。

通常意义上的空巢家庭，一般是指子女长大成人后，离开老人另立门户，留下老年夫妇独自生活的老年家庭。但是这一界定并未对分开居住的距离要素进行限定。试想，若子女和父母同住一社区或城市，那么两代家庭之间的来往也可以相当频繁，子女也同样可以尽到赡养父母的责任。因此，本文将空巢家庭界定为子女均在外地，仅余老年父母在保定市生活的老人家庭。即，如果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但仍住在同一社区或同在保定市，那么父母家庭则不被视为空巢家庭。

当前对于空巢家庭的研究往往与养老问题联系在一起。居住距离的分离，对于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日常生活照料以及情感慰藉等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与子女远距离居住的周大爷（C9）表示，当前的家务主要依靠老伴操持，生病时也主要由老伴照料。认为假如有什么事的话，也指望不上子女，况且子女均在外地，告诉他们不仅不会帮上忙，也会使他们平添烦恼，因而致使老人只能无奈的“报喜不报忧”。但是空巢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援助则明显增多，这可能与子女的补偿心理密切相关。案例9中的周大爷和案例13中的方阿姨均表示，子女虽然不经常回家，但是每次回家都会给老人钱或衣物。在精神慰藉方面，学界普遍认为空巢老人会或多或少的存在孤独感。在本次访谈中，周大爷、方阿姨也都不同程度的流露出对子女的挂念和自己内心的无奈。当前学界关于空巢老人的研究相对较多，在此不做赘述。

4.2.2 近居养老的距离效应

较之于空巢老人，与子女同城居住的老人的生活状况则有很大的不同。在两代近居的形式下，代际居住距离的分离，并没有成为其劳务以及情感交流的障碍，相反，家庭的凝聚力却更加强化了。

4.2.2.1 两代家庭间的互助互惠

现代化进程以及家庭观念的变迁一方面会改变亲子之间的居住模式，拉大亲子间的居住距离。但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为改善了亲子情感交流和物质往来的便利性，使代际资源具有相互依赖、互补互惠的特点。

阎云翔关于家庭关系的调查虽然是针对中国农村的，但他的分析也同样适用于城市家庭。他认为，家庭核心化不但没有削弱家庭成员间在伦理、情感和互助方面的联系，反而更加强了。^[41]子代小家庭的建立本身就比较脆弱，加之市场化改革所引发的一系列压力和风险延伸至家庭领域，使得家庭面临比以往更大的压力，家庭的不稳定性增强，

以及抚养成本加重挑战，导致子代家庭对亲代家庭依赖性的加强。同时，父母随着年纪的增大，对情感的需求也日趋强烈，因此，保障功能这一传统的家庭功能在今日社会进一步突显和迅速强化。

曾阿姨（C14）说：儿子是独生子，本来是和他们一块住的，儿子结婚，就买了新房搬出去住了。儿子和儿媳他们工作都忙，生活上也没空照应。另外，儿子也说我年纪大了，我自己住他们也不放心，所以他们就提出要将旧房子卖掉或出租，让我搬到他们住的小区，也就是现在的小区。后来，儿子和儿媳下班没有应酬时几乎都回来我这儿，吃过晚饭后才回自己的住处。这样省了他们不少麻烦，我也能天天和他们见面，我感觉挺好的。

与子女近距离居住，既可满足老人在情感上依赖子女的心理需求，又便于就近照顾子女。当老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子女也能及时帮助。因此，这种近居的形式，不仅可以使两代人之间保持互帮互助的密切关系，同时又可避免住在一起的矛盾。两代人互不干扰又能互相照顾，两代家庭之间的凝聚力也必然随之强化。

4.2.2.2 两代家庭间的情感联系

第一，家庭认同问题。在与与子女分居的老年人进行交谈中，当我们问及老年人“您家有几口人”时，几乎所有的老年人都将自己的子女以及孙辈包含在内。家庭成员虽然在生活上彼此分离，但是他们仍然将自己视为一体。笔者认为这或许和父母与子女之间频繁的互动有关。在当代社会学理论中，这种经历被分析为社会秩序的一个方面。安东尼·吉登斯将其称为“时-空延伸”并将其定义为“实践和空间被组织起来的情况使得在场和缺席被连接在一起。”^[44]因此，在关于家庭成员的回答中，是否居住在一起并不是一个决定因素。中国人对家庭的概念是超越“共同居住”这一范畴的，是否居住在一起，并不是家庭概念中的必需要素。

第二，情感纽带的强化。在传统社会，子女赡养父母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父母养育子女，等父母年老后，由子女照顾老人的饮食起居，奉养老人。但是，在现代社会，代际关系在更大程度上是由情感而不是由强迫的义务决定的，因而，老人与其子女的分居也逐渐成为一种可能。与此同时，老年人渐渐也具有独立的意识，他们可能不需要子女的帮助而喜欢单独的生活。

当问及严阿姨（C11）感觉子女是否孝顺时，严阿姨表示子女都挺孝顺的。大儿子住的近，经常会过来，小儿子虽然住的远，但也经常打电话过来，都挺关心自己的。同

时也拒绝了小儿子让其搬去同居的邀请，认为住到他那儿不方便，在这儿比较自由，人都熟悉，知根知底，没事还可以和别的老人打打牌，聊聊天。和大儿子住的较近，相互照应也比较方便。对现在的居住状况还是比较满意的。

可以看出，严阿姨（C11）对现在的生活状况比较满意。和大儿子比邻而居，既能和儿子家庭时常交流，相互照顾，同时还能继续留在“熟人社会”中，保持多年的生活习惯。这样，两代人之间既保持互不干涉的生活距离，又相距不太远，能时常探望，近居更加有利于亲情的交流，因此，这种居住形式越来越受到现代人的青睐。

第5章 对老年人居住安排选择的思考

通过对不同居住安排下的家庭代际资源流动以及代际关系的分析，可以发现，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与其居住安排形式有着密切联系，居住状况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这也正是在我国老龄化日趋严峻的形势下，老年住房问题备受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

5.1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选择：兼具理性与感性

现阶段，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两股悖力的左右：一方面，传统观念以及现实的需要与限制，仍然促成代际合居；与此同时，两代人在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又成为两代人分居的巨大推力。正是在这些力量的作用下，老年人依据自身各异的状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居住安排形式，由此，我国的代际居住形式日趋多元化。

5.1.1 理性化的表现

随着我国家庭现代化程度的日益加深，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自身观念都发生了很大改变，因此，在居住安排选择上，更具理性思考。这种理性化，表现为老年人对自我生活空间的追求以及自我养老意识的强化；与此同时，老年人也会充分考虑子女的处境，最大限度的实现家庭的和睦与发展。

第一，老年人对个体生活空间的追求。伴随现代化进程，在子代个体意识强化的今天，老年人对独立空间和自我生活的追求也明显显露出来。一方面，不论是与子女分居还是与子女合居的老人都普遍表示，儿女的事情不多过问，认为子女有自己的生活和小家庭。同时，拥有并融入自我的生活圈，又可以有效避免两代人因观念、生活习惯等方面差异而易造成的矛盾和摩擦。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事例。

如上文所提到与子女合住的宋阿姨（C5），就认为“年轻人有时候花钱大手大脚，我们节省惯了，看不过去……管他们吧，他们又不听咱们的，还老不乐意，就容易发生矛盾……不如他们消费他们的，我们消费我们的，谁也不管谁……”。案例十中的康叔叔（C10）现在与其老伴共同居住，所居住的房子比较宽敞，当问及老人孩子们是否希望子女过来跟他一起住的时候，老人表示子女现在都单独住惯了，不想和自己一块住。同时自己和老伴也习惯了，在吃饭方面也存在着很大分歧，住不到一起。像现在这样各

住各的，双方都比较自由，并且子女经常来探望，就挺好的。

与其他的父母相比，与大儿子毗邻而居的严阿姨（C11）可谓是一个思想比较开放的人，她的想法可能代表了一种趋势。当问及严阿姨什么样的亲子关系才是最理想时，他回答“还是平淡一点好。也不要天天呆在一起，差不多有一点距离，互相都多留一点空间。该呆在一起的时候，大家自然会走到一起，这就是最开心的。逢年过节或者是周末的时候，大家一块聚聚，就挺好的。不过大家呆在一起，还要看双方的时间……总之，大家沟通好了，就都会比较开心。”

从这些老人身上可以看出，老人普遍希望拥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不仅有效避免了代际间因观念差异等造成的冲突和隔阂，同时也能满足老年人享受天伦之乐的现实需求。

第二，老年人自我养老意识的强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完善，我国城市老年人的经济状况也相对较好，因此，绝大多数的城市老人可以基本达到生活上的经济独立，与传统家庭养老中的老人纯粹依靠子女的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识有了很大提升。

调查中，许多老人也反复提到，自己有一定的经济条件，不仅可以减轻子女的负担，同时也能提高自身安全感，为晚年生活提供保障。如收入相对较高的陈叔叔（C8）就表示，自己和老伴的每个月的退休金就足够用了，除了有时候贴补子女点，剩下的钱就都用作储蓄了，当问及他储蓄目的时，陈叔叔（C8）是这样说的：现在家庭多数是独生子女了，等到孩子们到中年，或者再大点，就得同时照顾四个老人的生活起居，确实不容易。现代社会服务发展了，只要我们自己有经济实力，就能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孩子的负担。另外，现在存点钱，等自己或孩子有急需用钱的地方时，也就不用慌了。

像陈叔叔（C8）这样，在自己身体条件相对较好的情况下，坚持储蓄一些钱的老人不在少数。这样既能使自己在生活不能自理时，有能力支付医疗以及其他服务费用，最大可能地提升自己的养老保障，免除后顾之忧；同时也能在子女需要帮助时，有能力提供帮助。

5.1.2 感性化的表现

居住安排选择的感性化主要表现为：一是老年人根深蒂固的责任伦理，有些老年人为了子女的利益，宁肯放弃自身安度晚年、提升自身养老能力的保障；二是老年人追求

家庭和睦以及在养老处所、精神慰藉上的一些感性需求。这种感性化同上文中提到的理性化并不互相矛盾。在老年人的选择中一般是两者兼具。

第一，责任伦理。我国老年人对于子女向来具有极深的责任伦理，他们总是最能体谅子女们在现代社会中所面临的压力，不计回报的付出，这也就意味着对自己的高标准和对子女的宽容。正是出于这种“责任伦理”，使得多数老年人宁可牺牲自己的时间、金钱以及娱乐时间等为代价，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帮助子女照看孩子；而在自己需要帮助的时候，则通常会通过降低生活标准，减少需求的途径，尽量达到减轻家庭养老负担的目的。如上文中与子女合居的李阿姨（C4）就认为，现在和儿子一家合居，很多时候都得照顾他们，长期这么下去我们……也会吃不消的。但是孩子们平时都忙，做父母的不照顾他们，还能指望谁啊。调查中也发现，不论是两代合居还是分居，面对子女子女生活有困难时，老年人都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对子女加以帮助。在这种高尚的“责任伦理”中，包含的是老年人对子女浓浓的亲情和殷切的期望，而不是强迫性的其他因素。

第二，情感需求。通过代际资源流动的分析可以发现，我国家庭的经济赡养功能正逐渐让位于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功能，老年人的情感需求日趋强烈。一方面，我国传统家庭观念认为，金窝银窝，不如自己家的草窝。子孙满堂，儿孙绕膝，是我国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事。即使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也并不希望子女距离自己太远，也需要子女的看望，这可解释为亲情的因素使然。另外，人到老年，地缘文化观念更加浓厚，左邻右舍的情感维系也更为重要，老年人一般都乐意生活在熟悉的环境中。这些因素也成为老年人居住安排选择的重要依据。

同样与子女同居一小区的郝叔叔（C12）也表示，没有想过要和子女一块住，因为子女平时工作忙，生活压力也很大，不想给子女添麻烦。同时也认为老年人和他们年轻人的观念不太一样，很难说到一块。认为子女们首先要把自己的生活、工作都处理好，然后再能经常回家看看自己就是最大的孝顺。等到自己年老时也不想拖累子女，会雇保姆，实在不行就去养老院，子女常看看自己就行了。

可见，在城市老年人经济保障能力相对较强的前提下，老人对于子女有更强的情感需求。而现代服务的发达，给老年人的生活提供了很多方便，一定程度上免去了老人的后顾之忧，因此也使老人对家庭尤其是子女的依赖程度降低。养老方式逐渐由经济供养型向情感慰藉型演变。

5.2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优化

老年家庭结构的变化，导致家庭养老方式的变化，这一过程提示我们，应当采取一定的措施增强家庭的赡养功能以及社会化养老的功能，逐步改变以同住为主体的养老模式，使老年人尽可能生活在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方式和家庭形式中安度晚年。

第一，弘扬传统孝文化。孝文化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也是维持家庭养老最基本的精神支柱。在我国传统社会，家庭养老居于首要地位，加之传统社会中家国同构的历史传统，使得孝亲观念得到极大强化，家庭养老得以绵延数千载，盛而不衰，成为我国普遍认可的养老方式。即使是在当代老一辈人眼里，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也丝毫未曾动摇。

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经济的确立、发展，西方文化的渗入、扩散等，促使我国年轻一代的观念和行为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孝文化面临着多重挑战。另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养老方式逐渐多元化，尤其是社会化养老方式的推行，使某些年轻人误认为养老已逐渐不再是家庭的责任，因此从心理乃至行为上忽视了老年人的需求。但是，养老模式趋于社会化，并不意味着对家庭养老的否定，更不意味着对传统孝文化的否定。社会化养老也必然以尊老敬老等中国传统美德作为思想基础，否则，社会化养老也必将无从推行。因此，当代仍需大力弘扬传统养老文化，营造一种关爱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帮助老年人树立自立自养观念。费老先生称之为具有“反哺”特征的我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一方面体现了我国传统文化的尊老敬老美德，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老年人的“依赖者”角色，认为老人年老体弱，只能被动的接受赡养。但是，从现代社会来看，事实远非如此。在我国预期寿命普遍得到延长的基础上，预期健康寿命也得到了很大提高。许多老年人在进入老年期时，不仅身体健康，不需要他人照料而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同时一些老年人还积极主动的寻求参与社会，以发挥余热。帮助老年人树立自立自养观念，不仅有利于巩固老年人的物质基础，为家庭、社会减轻负担，缓和代际冲突。同时也可以为家庭、社会创造财富，促进老年人的自我实现。

第三，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接受并选择与子女分居的形式，老年家庭正在日益增多。这种家庭模式有利于缓解代际冲突，减少相互干扰。因此，对于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承担社会、家庭双重压力的已婚子女都是

比较理想的，是一种适应了现代生活方式的家庭形式。但是，伴随老年期的来临，老年人的体质以及应变能力普遍降低，而子女往往由于家庭、事业等的忙碌而对老年人探望较少，越来越多老年家庭的形成，存在着潜在危险。另外，两代分居尤其是居住距离较远时，许多情况下，纵使儿女有孝心，也难以尽孝。因此，当代社会，发展社会化服务是历史的必然。可以通过发展托老所、老年公寓、医院、养老院等福利设施，组织服务团队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的服务；另外，也可以通过号召老年人“自助互助”等方式，充分发挥老年人自身的能力和作用。

第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发达国家，老龄化进程几乎都是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发生和发展的。但是我国的老龄化却主要是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因此，我国的老龄化具有“未富先老”、“速度快”、“老年人口比重大”等特点。面对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建立和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是保障民生，促使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前提。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最重要的就是要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改革，逐步提高老年群体的经济能力和健康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自养能力，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另外，加快我国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步伐，鼓励个人、企业等兴办老年服务事业，增加对养老服务组织的投入，促使组织更好的发挥其功能。最后，应尽快对社会保障立法，以法律的手段促进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

结语

伴随现代化进程，我国城市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和方式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思维定势。

第一，对子女的依赖性明显降低。在访谈的老人中，几乎所有的老人都表示自己在不能自理时将会通过雇保姆或者到养老机构中养老，而不会选择依靠子女。快节奏的社会生活、对个性化以及经济独立的强调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等因素正使传统家庭养老观念趋于弱化。

第二，对社会的依赖性增加。一方面，退休制度的实行，促使许多老年人经济独立，可以不依赖子女，因此，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完善，也为老年人创造了不依赖子女的条件，免除了许多老年人的后顾之忧，各种社区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机构成为老年人安度晚年的重要依托。

因此，在居住方式的选择上，老年人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社会中越来越多的老年夫妇逐渐开始接受并选择和已婚子女分居的方式，老人户家庭不断增加。两代家庭既分开居住，相互干扰少，又能通过日常间的往来达到感情交流和表达的目的，这种分而不离的家庭模式更加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对于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夫妇和承担社会家庭双重压力的已婚子女都比较理想。“分而不离”的分居养老模式成为众多家庭面临现实问题的灵活选择。我国的网络家庭已初步形成。

参考文献

- [1] 风笑天. 独生子女一一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299.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171.
- [3] Kobrin, F.E.and Goldscheider,c.:Family Extension or Nonfamily Living: Life Cycle Economic and Ethnic Factors.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2.13 (1): 103-118.
- [4] Velkoff, Victoria: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Technical Meeting on Population Age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Critical Issues and Policy Responses, New York, February, 2000.
- [5] [美]戴维. L. 德克尔. 老年社会学[M].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255.
- [6] Rosenmayr L, Kockeis E.Propsitions for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aging and the family[J].*International Science Journal*, 1963, 15:410-426.
- [7] 转引自: 张敏杰. 中外家庭养老方式比较和中国养老方式的完善[J]. 社会学研究, 1998 (4): 88.
- [8] Ogawa, Naohiro and R.Rutherford (1997), Shifting Costs of Caring for the Elderly Back to Families in Japan: Will it 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3 (1): 59-94.
- [9] Mason, K.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 What Do We Know.*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2. (3): 13-31.
- [10] [日]前田尚子. 《老年人的代际关系》. 松本康编, 《城市社区的老龄化与社会关系网》. 友人社, 1998. 4.
- [11] 杜鹏.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2): 37.
- [12] 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5 (5): 8.
- [13] 杜鹏.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3): 8.
- [14] 林鲜明, 刘永策等. 烟台市老人的居住安排与养老方式的变迁[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08 (22): 2256.
- [15] 王萍, 左冬梅.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6): 28.
- [16] 徐宪. 空巢家庭成因及其调适[J]. 社会科学研究, 1995 (5): 97.
- [17] 刘庚长.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与转变的条件[J]. 人口研究, 1999 (3): 42.
- [18] 蔡天骥, 蒋秉文等. 住房安排对老年居住方式的影响[C].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北京, 2003 年 3 月 28-31 日.
- [19] 赵芳, 陈芸. 城市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和社会支持体系分析[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3): 61.
- [20] 王静珊. 城市“空巢”家庭的新特征[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西部论坛), 2007 (4): 14-15.

- [21] 张文娟, 李树苗.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42.
- [22] 穆光宗. 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 南方人口, 2002 (1): 33-36、35.
- [23] 黄润龙. 我国空巢老人家庭状态[J]. 人口与经济, 2005 (2): 59-61.
- [24] 李爱芹. 城市空巢老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实证研究——以徐州市为个案[J]. 社会工作, 2007 (3): 43.
- [25] 阎志强. 广州老年家庭与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空间差异[J]. 南方人口, 2008 (3) :8.
- [26] 王俊祥, 王洪春. 中国流民史[M].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1.
- [27] 杨善华, 贺常梅. 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1): 71.
- [28] 林戈, 鲍曙明等. 建立以家庭和社区服务相结合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J]. 人口研究, 1999 (2): 60.
- [29] 王树新. 论城市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J]. 中国人口科学, 1995 (3): 40-41.
- [30] 鄢盛明, 陈皆明等.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
- [31] 韦璞. 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08 (6) :103-104.
- [32] 林语堂. 中国人[M]. 学林出版社, 2000, 181-182.
- [33] 李中清、王丰, 人类的四分之一: 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 (1700-2000)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34] 陈功. 家庭革命[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16.
- [35]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157、168.
- [36]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 1983, 3.
- [37] 郑曦原、李方惠. 通向未来之路: 与吉登斯对话[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147.
- [38] 老人课题组.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晚年生活[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1(2):8、106.
- [39] 周晓虹. 文化反哺: 变迁社会中的亲子传承[J]. 社会学研究, 2000 (2) .
- [40] 李银河. 管窥中国当代亲子关系[J]. 百科知识, 2005 (2) :51.
- [41] 阎云翔著, 龚小夏译.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42] 杨菊花, 李路路.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9 (3) :27.
- [43]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6) .
- [44] 转引自: 沈奕斐. 个体化与家庭结构关系的重构——以上海为例[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0, 95.

附录

附录 1：访谈提纲

1. 您的个人基本情况（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职业、月收入等）。
2. 请问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其基本情况如何？
3. 您的住房情况（住房面积、住房类型、常住人口、是否拥挤、是否有自己独立的卧室）。
4. 请详细谈谈您选择与子女合住（分住）的原因？（若分居，居住距离？）您认为对您的决定影响最大的因素是什么？
5. 与子女搭伙情况？（是否搭伙；若搭伙，一周几次；主要由谁来做）
6. 家务劳动主要由谁承担？每月的日常开销有多少，由谁承担？
7. 当前的经济来源？感觉自身当前的经济状况如何？
8. 与子女之间经济和物质往来情况（经济来源；是否给子女买东西、给孙辈零花钱、压岁钱等；子女过年过节给钱、买礼物、请旅游、买东西孝敬等，不包括子女所给的搭伙费、生活费）
9. 与子女之间的感情交流情况（日常聊天、相互倾诉心事等方面的情况）。
10. 是否帮助子女照看孙辈？是否有过照看经历？
11. 在父母、子女双方做决定时，是否会征求对方意见？
12. 感觉与子女间是认同多还是差异多？与子女间关系如何？是否存在矛盾？（若存在，那么引起矛盾的原因是？）与子女关系对自身精神状况的影响？对子女的付出情况？
13. 当前的生活自理能力？当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由谁来照料？
14. “物质需求”“照料需求”“精神需求”等方面的满足情况？（感觉是否获得、是否满意）
15. 子女是否孝顺？孝顺主要应体现在哪方面？
16. 理想的亲子关系？

附录 2：受访者基本资料

个案一：王大爷（C1），69岁，XX厂的退休干部。两个儿子，与小儿子合居，大儿子在外地。小儿子是货车司机，儿媳在银行工作，收入都可以，只是无力买房，因此与王大爷他们一起居住。

个案二：张大爷（C2），72岁，与老伴都是XX纺织厂的退休工人。每人每月的退休金只有800多。身体不好，患糖尿病、心脏病多年，每月均需支付医药费。一儿一女，和儿子儿媳在一处居住。

个案三：唐阿姨（C3），70岁，工人，早年离休在家。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大儿子和女儿已婚，目前与小儿子、老伴共同和大儿子居住。

个案四：李阿姨（C4），76岁，家庭妇女，有配偶。和儿子一家一块居住，一个孙子，11岁，平时在家帮忙做饭，洗衣服等。

个案五：宋阿姨（C5），XX纺织厂退休员工。现与儿子同住，有一个3岁的小孙女，平时帮忙带小孩。

个案六：钱叔叔（C6），65岁，XX防疫站员工，已退休。2个儿子1个女儿，女儿最小，现在和老伴、女儿一家共同居住。1个外孙女，4岁，主要由老人及其老伴看管。

个案七：张阿姨（C7），74岁，2个儿子和2个女儿。现与小儿子、儿媳、孙子共四口人同住。住房条件比较宽敞，为了双方相互照应方便而选择在一起生活。

个案八：陈叔叔（C8），65岁，与老伴同住，XX部队研究所工作，现已退休。退休金不到1600，老伴不到1400，两个人的加起来大概有3000来块钱。一个儿子。同住一小区，儿子在销售公司搞销售，儿媳在房地产公司做会计。无孙辈。

个案九：周大爷（C9），72岁，XX单位退休职工，目前和老伴一块住。有一儿一女，子女都在外地，与女儿联系较多，女儿一年的多数时间都在北京，因此，与女儿的见面次数较少。

个案十：康叔叔（C10），76岁，身体不好，高血压，主要由老伴照顾。和小女儿同住一小区。孙子最大的24，最小的12，已不再需要照顾。

个案十一：严阿姨（C11）74岁，两个儿子。和大儿子毗邻而居，有一个孙女。以前孙女小的时候帮忙带过。现在孙女大了，上学放学负责接送。小儿子买了一套新房，叫他们搬过去，老人不肯，认为住过去不方便，现在比较自由，都是熟人，可以打打牌，

聊聊天。

案十二：郝叔叔（C12），60岁，与老伴一块居住。一个儿子，2002年河北师范大学毕业，儿子、儿媳均在保定三中任教。双方虽然分开居住，但都住在同一小区，前后楼。有时间时会经常相互走动。老人现在尚无孙辈，认为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宽裕，基本不存在经济往来。

个案十三：方阿姨（C13），77岁，丧偶，独居，三个子女均已结婚，且都在外地（河北、上海、江苏），其中与其联系最紧密的是他的大女儿，不过也只是打打电话，聊聊天，每年回来的次数较少，老年人经常独自生活。

个案十四：曾阿姨（C14），62岁，一个独生子，和儿子儿媳共同居住。原来并不在这里居住，而是和儿子共同居住在其他小区。儿子结婚后从原住地搬出，购置新房而搬到现在的小区。儿子和儿媳因为工作忙，生活上也没空照应老人，认为老人年纪大了，自己住他们也不放心，所以在他们住的小区另外给老人购置房屋，让老人搬到现在的住所。现在，儿子和儿媳下班没有应酬时几乎都回老人家，吃过晚饭后才回自己的住处。

个案十五：杨阿姨（C15），64岁，三个女儿均已结婚，目前和老伴住。和子女的居住距离较近，平时子女经常看望老人，除了老人帮忙带孙子之外，在生活劳务方面，双方基本没有相互帮助，不搭伙，老人帮助子女带小孩较多。老人有时候会给予子女经济帮助。

致 谢

在硕士生活行将结束之际，心中感慨万千。七年河大生活，期间有成长的喜悦，亦有受挫的沮丧，成为我人生中一段难忘的重要经历。走在硕士生活的尽头，心中有对未来生活的憧憬，更多的是对过往岁月的留恋。

衷心感谢我的导师张岭泉教授。三年来，张老师给我提供了许多学习和实践机会，给予了悉心的指导和关怀。尤其是在本次论文的完成过程中，更是倾注了极大心血。从论文的酝酿选题，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到访谈提纲的制作提炼、访谈的实施，再到论文撰写过程中整体思路和研究架构的把握都给予了很大帮助。正是在张老师的不断修正和指导下，我才能顺利完成此次论文。他循循善诱的教导、不拘一格的思路给我以无限启迪；他严谨踏实、一丝不苟的为学作风更是令我受益无穷。

衷心感谢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教导我的诸位老师，他们是王俊祥老师、吕红平老师、韩进军老师、李建立老师、胥英明老师、林顺利老师等。他们精彩生动的授课、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人格魅力不仅使我学到了许多知识和技能，开阔了眼界，同时也使我对人生和社会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思考，逐渐走向成熟。

感谢支持我、帮助我的家人和诸位同窗、好友，是你们的陪伴和鼓励，才使我的人生更加丰富多彩、绚丽多姿！

同时，也衷心感谢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我以帮助的人们。感谢新一代小区居委会的大力支持，给我提供了许多资料并帮助我寻找访谈对象，使我的访谈能够顺利开展。感谢XYDB小区受访老人的积极热情配合，同我分享他们的生活琐事、生活体验，这不仅使我获得了大量一手资料，而且能够切实感受他们的生活境况。正是有了他们的帮助，我的论文才能顺利完成。

最后，真心感谢所有给予我支持与帮助的人，你们是我成长的不竭动力，是我幸福快乐的源泉！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 [1] 张岭泉, 郑研辉. 河北省社会工作人才需求预测[J]. 中国社会工作, 2010 (11) :35.
- [2] 韩进军, 郑研辉. 试论农民继续教育与农村社会控制[J].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10 (2) :44-45.
- [3] 郑研辉. 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困境探析[J]. 中国商界, 2009 (7) :368.
- [4] 郑研辉. 职业获得理论述评[J]. 科教纵横, 2010 (7): 242.
- [5] 2008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非货币收益与个体教育投入意愿研究》主研人.
- [6] 2009 年保定市科学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保定市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研究》主研人.
- [7] 2009 河北省妇联项目《河北省城中村育龄妇女生育意愿调查研究》主研人.
- [8] 2010 年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社会工作人才需求预测、培养研究》主研人.
- [9] 2010 年 8 月参加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